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T 237—2011

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诊断

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s induced by irritant chemicals

2011-04-13 发布

201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批准。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上海肺科医院、重庆市职业病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山东烟台市职业病院、山东淄博市职业病院、山东泰安市职业病院、山东章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闫永建、李德鸿、孙道远、王永义、蔡绍雷、王雷、黄昭维、杨爱初、战波、田东、曹殿凤、何跃玲、邹建芳、李侠、李淑岷、侯传之。

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致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诊断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的诊断原则、诊断与分级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在职业活动中长期接触《职业病目录》职业中毒条款中具有刺激性的化学物引起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诊断及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WS 318—201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诊断标准

3 诊断原则

根据长期刺激性化学物高风险职业接触史、相应的呼吸系统损害的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结果,以及发病、病程与职业暴露的关系,结合工作场所动态职业卫生学调查、有害因素监测资料及上岗前的健康检查和系统的职业健康监护资料,综合分析,排除其他非职业因素的影响,方可做出诊断。

4 诊断与分级

4.1 诊断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

- 有长期刺激性化学物高风险职业接触史;
- 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没有慢性呼吸系统健康损害的临床表现;
- 发病早期症状的发生、消长与工作中接触刺激性化学物密切相关;
- 慢性咳嗽、咳痰,伴进行性劳力性气短或呼吸困难。肺部听诊:双肺呼吸音明显增粗,肺气肿时呼吸音减低,可闻及干、湿性啰音;
- X线胸片可显示双肺纹理明显增多、增粗、紊乱,延伸外带。可见肺气肿征;
- 除外已知原因的慢性咳嗽及心肺疾患;
- 无明确长期吸烟史;
- 肺功能出现不可逆的阻塞性通气功能障碍,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后, $FEV_1/FVC < 70\%$ 。

4.2 分级

在以上基础上,根据 $FEV_1\%$ 预计值检查结果将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严重度分为四级:

- 轻度 $FEV_1 \geq 80\%$ 预计值;